

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精神，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和《兵团办公厅印发〈兵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办发〔2020〕11号）要求，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实施，旨在健全兵团中小企业“321”工作体系，引导兵团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以及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兵团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经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管理水平较高、质量效益优、发展潜

力大的中小企业。

第四条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申报的原则，开展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符合兵团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任何两项专项条件，且不存在限制条件所列事项。

（一）基本条件

1. 在兵团辖区内登记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若有变化，以国家最新公布为准。

2. 规模效益。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不低于10%，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发展前景好，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3. 管理水平。企业经营管理者具有战略眼光和开放思维，能紧跟市场发展步伐，注重加强企业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基础管理和专项管理科学规范，诚信经营，信用良好，突出环保意识，注重绿色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专项条件

1. 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的能力，是产业链中某个环节的强者，能为大企业、大项目

和龙头企业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某一产品或服务在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 60%以上。

2. 精细化：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装备水平居同行业领先，产品质量精良。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特色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 2 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

4. 新颖化：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积极发展新型业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三）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认定为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提供虚假信息及数据的；
2. 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
3. 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4. 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5. 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列入“信用中国”失信名单的；

6. 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7.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征集、自愿申报的方式，每年认定一次，具体申报工作按照当年通知要求进行。

第七条 凡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自愿按要求向所属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申报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一）《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复评）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 （四）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资料和证书复印件；
- （五）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第八条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辖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九条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并按程序对评审通过的企业在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

号。

第四章 支持与管理

第十条 对于经认定的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优先给予重点培育扶持。

（一）在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优先推荐国家、兵团中小企业发展相关专项资金、基金政策扶持。

（三）支持开展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四）向金融、担保机构重点推荐，加大金融支持和服务力度。

（五）支持参加专业展会，在发展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六）开展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产学研合作、管理咨询、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个性化诉求。

第十一条 对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对复核不合格的企业，取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反映数据，如发现弄虚作假、虚报伪造数据，经调查属实的，撤销其称号，三年内

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三条 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且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取消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所属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第十五条 经认定公布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入兵团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按要求定期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复评）书

附件

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申报（复评）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所 在 师 市 _____

申请时间（年月）_____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1. 本申报书和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偷税、漏税行为和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信用中国”失信名单以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
 3. 申报材料中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4.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动态管理，定期报送相关信息。
-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师市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是否属于《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四基”领域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基础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技术基础		
所属行业 ¹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主要荣誉（近3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例如：获得自治区或兵团级及以上认定或表彰）</p>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二、经济效益指标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上缴税金	万元
年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人
三、专业化指标			
主导产品名称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 (单位：年)	
产品简介			
主导产品为哪些知名企业直接配套：_____， _____（是/否）为主要供应商。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 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
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 占有率及排名	%	主导产品在省内市场 占有率及排名	%
四、精细化指标			
自主品牌数量		拥有省级以上品牌数量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 认证情况	多选：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级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请说明）。		

五、特色化指标			
近3年主持或参与制 (修)订的标准数量和 名称			
获得 专利 情况	有效专利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核心技术
六、新颖化指标			
研发经费总额	万元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 比重	%
研发人员数量	人	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 职工的比重	%
科研机构建设情况	技术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_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__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__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博士后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定时间 _____年		
师市工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